

刘庆林 著

国际服务贸易



人民邮电出版社
POSTS & TELECOM PRESS

国际服务贸易

刘庆林 著

人民邮电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服务贸易/刘庆林著.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04.7

ISBN 7-115-12389-6

I. 国... II. 刘... III. 国际贸易: 服务贸易 IV. F746.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59801 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共分六章, 第 1 章解释了服务和服务贸易的内涵与外延, 对其做出了科学全面的定义; 第 2 章分析了国内外关于服务贸易的理论及其模型; 第 3 章讲述了世界贸易组织关于服务贸易的协定——《国际服务贸易协定》的主要内容、基本原则、减让效果、主要局限及发展前景; 第 4 章论述了对服务贸易的两种不同态度——保护主义和开放主义, 分析了实行服务贸易壁垒和服务贸易自由化政策的原因、措施、效果及利弊, 并指出了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应采取的可行性应对方案; 第 5 章介绍了美国、日本、韩国、欧盟诸国及印度的服务贸易状况; 第 6 章具体介绍了我国服务贸易的状况, 分析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服务贸易开放的正负面影响, 指出了发展服务贸易的模式选择和立法选择, 提出了发展服务贸易的具体对策。

本书适合大专院校经济管理专业学生、服务贸易行业员工及相关研究人员阅读。

国际服务贸易

◆ 著 刘庆林

责任编辑 吴大伟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崇文区夕照寺街 14 号

邮编 100061 电子函件 315@ptpress.com.cn

网址 <http://www.ptpress.com.cn>

读者热线 010-51626398 (编辑部) 010-51626376 (销售部)

北京秋鸣制作有限公司

北京展望印刷厂印制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 开本: 1/16 720×980

印张: 14.75

字数: 240 千字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7-115-12389-6/F·524

定价: 2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联系 电话: (010) 51626398

□ 目录

第 1 章 国际服务贸易导论	(1)
第 1 节 服务贸易的界定	(2)
第 2 节 服务贸易的兴起	(16)
第 3 节 服务贸易的研究	(34)
第 2 章 国际服务贸易理论与模型	(49)
第 1 节 服务贸易对传统理论的修正	(49)
第 2 节 服务贸易与经济效应	(54)
第 3 节 服务贸易与经济增长	(71)
第 3 章 国际服务贸易规则与框架	(77)
第 1 节 GATS 的基本原则	(77)
第 2 节 GATS 的主要内容	(79)
第 3 节 GATS 的减让效果	(94)
第 4 节 GATS 的主要局限	(98)
第 5 节 GATS 的发展前景	(100)
第 4 章 国际服务贸易的保护与开放	(113)
第 1 节 保护主义与国际服务贸易壁垒	(113)
第 2 节 开放主义与国际服务贸易自由化	(141)
第 3 节 服务贸易与国际竞争力	(156)
第 5 章 国际服务贸易的比较与借鉴	(169)
第 1 节 美国的服务贸易状况	(169)
第 2 节 日本的服务贸易状况	(176)

第3节	韩国的服务贸易状况	(182)
第4节	欧盟的服务贸易状况	(186)
第5节	印度的服务贸易状况	(190)
第6节	小结	(195)
第6章	国际服务贸易：中国的选择	(197)
第1节	中国服务贸易发展的现状分析	(197)
第2节	中国服务贸易开放的正负影响	(200)
第3节	中国服务贸易发展的模式选择	(203)
第4节	中国服务贸易发展的立法选择	(209)
第5节	发展我国服务贸易的具体对策	(221)

第1章 国际服务贸易导论

近年来，服务业和服务贸易（Trade in Services）日益引起国际经贸领域人士的高度重视，究其原因，一方面由于它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不断上升，并且其增长远远超出制造业的增长速度；另一方面它已逐渐成为促进国民经济效率提高和国民产出总量增长的主导力量，未来国际市场的竞争将从以货物贸易为核心的竞争转向以服务贸易为核心的竞争，各国服务贸易的竞争实力昭示着其未来对外贸易的前景。因而，国际服务贸易的发展是世界性的前沿课题。

由于服务行业的特殊性、敏感性及其难以估量的市场前景，处于竞争弱势的发展中国家的服务市场对外开放，既给其经济增长带来机遇，又将对其经济安全和新兴服务业的发展构成威胁。因而，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服务贸易研究，尤其是服务业开放的研究极具紧迫性和重要性。由于服务业和服务贸易的发展滞后，中国的服务贸易研究一直落后于货物贸易研究，直到《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1]的签署和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这一状况才发生了根本转变，关于国际服务贸易的发展和中国服务业开放的研究取得了显著进展。但是，相对于国际服务贸易的迅猛发展趋势，相对于中国服务业对外开放实践的要求，我国服务贸易的研究仅仅是个开端，还远远不能满足需要。因而，中国服务贸易研究亟待在深度和广度上迅速扩展。

[1] GATS: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的缩写，即《服务贸易总协定》，自1995年世界贸易组织成立之日起生效。

第1节 服务贸易的界定

一、服务贸易概念的界定

(一) 西方学者关于服务贸易的定义

西方学者对服务贸易概念的探讨是从“服务”概念本身开始的。早在1977年，霍尔（T.P.Hill）提出了为理论界所公认的服务的概念。霍尔指出：“服务是指人或隶属于一定经济单位的物在事先合意的前提下，由于其他经济单位的活动所发生的变化……服务的生产和消费同时进行，即消费者单位的变化和生产者单位的变化同时发生，这种变化是同一的。服务一旦生产出来必须由消费者获得而不能储存，这与其物理特性无关，而只是逻辑上的不可能……”^[2]20世纪80年代中期，巴格瓦蒂（J.N.Bhagwati, 1984）、桑普森（G.Sampson）和斯内普（R.Snape, 1985）相继根据“服务的生产和消费必须同时同地进行”的特性对服务的提供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了分析，从而扩展了霍尔的“服务”概念。他们把服务分为两类：一类为需要物理上接近的服务；另一类为不需要物理上接近的服务。在此基础上，桑普森和斯内普将服务贸易分为四类：（1）生产要素和服务接受者不移动的服务贸易；（2）生产要素移动，但服务接受者不移动的服务贸易；（3）服务接受者移动，但生产要素不移动的服务贸易；（4）生产要素移动和服务接受者都移动的服务贸易，该类服务贸易将发生在第三国，其中，服务接受者既可以是人（如医疗服务），也可以是商品（如绘画作品），还可以是资源。^[3]巴格瓦蒂也将服务贸易分为四类，前三类必须物理接近：（1）提供者移动、使用者不移动的服务贸易；（2）使用者移动、提供者不移动的服务贸易；（3）使用者和提供者都

[2] T.P.Hill, On Goods and Services, Review of Income and Wealth, Series 23, No.4, 1977.

[3] G.Sampson and R.Snape. Identifying the issues in trade in services. The World Economy. 1985, 8. pp171-182.

移动的服务贸易。最后一类则是不需要二者移动的“远程”服务贸易。^[4]格鲁伯 (H.G. Grubel, 1987) 则将服务贸易先划分为两大类。第一类要求人、资本、公司或(货)物临时跨越国境,这一类又分为两种情况:(1)人或(货)物到国外接受服务;(2)人到国外提供服务、公司到国外提供纯资本或其他资本资产服务,或者是(货)物到国外提供服务,如运输等。第二类则为非要素服务,即当包含这类服务的货物的国际贸易发生时,该类服务贸易就会发生。^[5]

还有一些学者试图为服务贸易界定一个性质定义。桑普森和斯内普于1985年首先对此做了尝试,他们从服务的生产和消费是否必须物理接近的角度出发,对服务贸易进行分类定义,然而这些定义却使后来服务贸易规则国际谈判中的某些议题出现了概念模糊不清的情况。接着他们又试图从根本上进行探讨,采用了国民收入中的“居民”的概念,认为“国际交易就是指一国居民与另一国居民之间的交易,从地理上来说,该交易完全可以发生在一国之内”。纳雅 (D. Nayyar 1988) 也为这做出了自己的努力,他认为霍尔的服务定义仍难于达到从概念层面上理解服务本身,而当我们把霍尔的定义运用于服务的国际领域时,想达到从概念层面上理解服务贸易就变成了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为此,他将服务贸易定义为“一国居民与另一国居民之间就服务进行的国际交易,而不管该交易发生于何地”。据此他将服务贸易分为四类:(1)生产者移动到消费者处的服务贸易;(2)消费者移动到生产者处的服务贸易;(3)生产者或是消费者移动到对方所在地的服务贸易;(4)消费者和生产者都不移动的服务贸易。前三类服务贸易的发生都需要生产者和消费者的物理接近,这一点与服务的特性相符合。第四类服务贸易则无需物理接近,该类国际服务贸易与国际货物贸易相似。

上述服务贸易的定义抓住了服务贸易的特征,即服务和贸易两者的不可分,从而可以把服务贸易同传统的货物贸易清楚地区别开来。但是,关于服务贸易的定义,仅仅探讨至此是不够的,因为它存在明显的缺陷,即无法把服务贸易同生产要素的国际流动区分开。为了弥补这一缺陷,巴格瓦蒂等人把生产要素的国际

[4] J.N. Bhawati. Splintering and disembodiment of services and developing nations. *The World Economy*. 1984, 7. pp133 – 144.

[5] H.G. Grubel. All trade services are embodied in materials or people. *The World Economy*. 1987, 10. pp119 – 130.

流动分为暂时流动和永久流动，认为生产要素在国际间的暂时流动为服务贸易，而生产要素的永久流动则不属于服务贸易——资本在国际间的永久流动是国际直接投资，人力在国际间的永久流动则是国际移民。

(二) 中国学者关于服务贸易的定义

我国学者对服务贸易的探讨是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的，落后于西方发达国家十几年。我国学者往往从服务与贸易的性质层面来定义服务贸易。最早研究服务贸易的是汪尧田、周汉民教授，他们（1992）就服务贸易概念明确指出：“国际服务贸易在概念上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的国际服务贸易是无形的，是指发生在国家之间的符合严格服务定义的直接服务输出与输入活动。而广义的国际服务贸易既包括有形的劳动力的输出输入，也包括无形的提供者与使用者在没有实体接触的情况下交易活动，如卫星传送与传播、专利技术贸易等。”^[6]而薛荣久教授（1993）在《国际贸易》一书中指出，“国际服务贸易是指国家之间相互提供的作为劳动活动服务的特殊作用价值”。^[7]陈宪（1995）对服务贸易定义的理解为“一般都将无形贸易划分为要素服务贸易和非要素服务贸易……在无形贸易中扣除要素服务贸易即为通常所说的服务贸易……国际服务贸易是国与国之间服务业的往来……各国服务的总出口构成了国际服务贸易”。^[8]丁维香（1995）从贸易发生的过程方面对服务贸易做出定义，她认为“服务贸易就是一国的个人或团体，向另一国的个人或团体购买服务的过程”，^[9]与此相似的还有杨圣明教授（1999）对国际服务贸易的定义：“国际服务贸易是指服务在国家之间的等价交换过程，或者说，服务在国家之间的有偿流动过程。”^[10]

(三) 《服务贸易总协定》关于服务贸易的定义

1986 年 9 月关税和贸易总协定（GATT）开始的“乌拉圭回合”谈判第一次

[6] 汪尧田、周汉民主编，《关税和贸易总协定》，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92 年，第 175 页。

[7] 薛荣久主编，《国际贸易》，四川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162 页。

[8] 陈宪主编，《国际服务贸易》，立信会计出版社，1995 年，第 162 页。

[9] 丁维香等编著，《国际服务贸易与中国服务业》，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95 年，第 4 页。

[10] 杨圣明等编著，《服务贸易——中国与世界》，民主与建设出版社，1999 年。

把服务贸易列入多边贸易谈判的重要议程之中，并设立单独的谈判组与货物贸易谈判分轨进行。在谈判过程中，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就服务贸易的定义与范围产生了严重的分歧。在谈判初期，发展中国家坚持认为服务贸易仅仅指越境服务贸易，即不涉及消费者和生产者物理接近才能发生的服务贸易。发展中国家之所以持这种观点，主要是由于发展中国家在服务贸易，尤其是资本和技术密集型服务贸易上处于劣势地位，担心服务贸易的范围过宽会增加本国贸易自由化的负担，对国内经济和政治造成不利影响。此观点对服务贸易的定义过窄，明显不符合服务贸易的现实，因此遭到了发达国家的反对。发达国家出于扩大本国在服务贸易，尤其是资本和技术密集型服务贸易上的绝对优势的目的，强烈要求把涉及生产要素流动的服务贸易也包括在内，甚至把服务业的国际直接投资包括在服务贸易之内。双方的观点严重对立，长期相持不下。为了打破僵局，印度曾经提出定义国际服务贸易的四个标准，即服务和支付的过境流动、目的的具体性、交易的不连续性以及有限的服务时间。1988年的蒙特利尔会议接受了印度的意见，既肯定服务贸易包括生产要素的国际流动，又明确规定，只有生产要素的流动在“目的明确、交易不连续和持续时间有限”的前提下，才能视为服务贸易。这就明确把国际直接投资和移民排除在服务贸易的范畴之外。^[11] 1990年底，经历了近四年的艰苦谈判，“乌拉圭回合”的服务贸易谈判组于布鲁塞尔部长级会议达成GATS草案，之后又经过几年修正，GATS于1994年4月15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正式签署生效。GATS的第一部分第一条对服务贸易范围和定义规定如下：

- (1) 从一缔约方境内向任何其他缔约方境内提供服务；
- (2) 在一缔约方境内向任何其他缔约方消费者提供服务；
- (3) 一缔约方在其他任何缔约方境内通过提供服务的商业存在而提供服务；
- (4) 一缔约方的自然人在其他任何缔约方境内提供服务。

此外，GATS对“服务”的概念做出如下规定：“服务”包括任何部门的任何服务，但在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除外。“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指既不依据商业基础提供，也不与一个或多个服务提供者竞争的任何服务。显而易见，多边贸易谈判所规范的国际服务贸易，重点是突出其相对特殊的贸易形式和国际经济往来的属性。而对“服务”本身所涵盖的内容，则除了将“为政府当局实施职能的服务”排除之外，根本就未做具体的说明和定义。

^[11] 杨圣明、刘力，《服务贸易理论的兴起与发展》，《经济学动态》，1999年第7期。

(四) 《美加自由贸易协定》关于服务贸易的定义

面对西欧、东南亚地区经济一体化蓬勃发展的趋势，北美也不甘示弱。在美国的推动下，北美地区经济一体化不断向前发展。1987年10月美国、加拿大正式签署《美加自由贸易协定》(FAT)。FAT是世界上第一个在国家贸易协议上正式提出服务贸易的法律文件。根据服务贸易内容及项目的广泛性，它对服务贸易进行了描述定义：服务贸易系指由或代表其他缔约方的一个人(A Person)，在其境内或进入一缔约方提供所指定的一项服务(A Covered Service)。^[12]

这里的“指定的一项服务”包括：(1) 生产、分配、销售、营销及传递一项所制订的服务及其进行的采购活动；(2) 进入或使用国内的分配系统；(3) 奠定一个商业存在(Commercial Presence)(并非一项投资)，为分配、销售、传递或促进一项指定的服务；(4) 遵照投资规定，任何为提供指定服务的投资及任何为提供指定服务的相关活动。这里的“相关活动”包括：公司、代理机构、代表处和其他商业经营机构的组织、管理、经营、保养和转让活动；各类财产的接受、使用、保护及转让，以及自己的借贷。进入一缔约方提供的服务包括过境服务(Cross - Border)，缔约方“一个人”既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13]可以看出，此种定义是说明性的，而非规范性的，这也说明了服务贸易活动的复杂性。

二、服务贸易内容的界定——服务贸易的分类

与国际货物贸易相比，国际服务贸易涉及范围更广泛，存在方式更复杂，因此在国际货物贸易内容的确定上也就存在着诸多困难。所以，对各种国际服务贸易的分类进行说明和研究，对于进一步了解国际服务贸易的内涵与性质很有必要。然而，迄今为止，无论在实际的贸易活动中，还是在学术讨论中，均未就国际服务贸易达成统一的意见。下面简要介绍几种常见的国际服务贸易分类方法。

(一) GATS 关于国际服务贸易的分类

GATS中规定，国际服务贸易是指服务提供者从一国境内向它国境内，通

[12] 参见《美加自由贸易协定》第14章第1条(1401)条。

[13] 参见《美加自由贸易协定》第14章第8条(1408)条。

过商业现场或自然人向服务的消费者提供服务并获得外汇收入的过程。据此，GATS 将服务贸易划分为四种类型：过境支付、消费者移动、人员流动和商业存在。

1. 过境支付（Cross – border Supply）。服务提供者与消费者不需要过境流动，这里实际移动的只是“服务”本身。它一般是指基于现代化通讯技术的服务，如信息咨询服务、卫星影视服务、网络服务等。

2. 消费者移动（Consumer Abroad）。即境内涉外服务，一般是通过服务的消费者的过境移动实现，最典型的是旅游服务。此类服务还包括教育培训、医疗服务、技术鉴定等。

3. 人员流动（Movement of Personnel）。此类服务方式与消费者移动方式恰好相反，主要是指服务的提供者的过境移动，在消费者境内提供服务而形成贸易。此类服务中最常见、最古老的方式之一便是劳务输出。

4. 商业存在（Commercial Presence）。即在一缔约方境内设立机构并向缔约的另一方提供服务，取得收入，从而形成贸易。此类贸易方式一般要涉及市场准入（Market Access）和直接投资（FDI）问题。在境外设立金融机构、技术咨询中心、会计事务所、研发中心、维修服务站等服务方式均是此类服务贸易常见的形式。

应该指出，上述四种分类都是宽泛的，有的内涵甚至有交叉，这是因为服务的提供往往不是仅一种方式能够完成的，而是由几种方式联合完成的。但这并不与它作为一个整体的服务贸易定义相冲突。它们一般要符合以下四个特征：

- (1) 服务和支付的过境移动性（Cross – border Movement of Services and Payment）；
- (2) 目的具体性（Specificity of Purpose）；
- (3) 交易的不连续性（Discreteness of Transaction）；
- (4) 时间的有限性（Limited Duration）。

(二) 世界贸易组织统计与信息系统局关于服务贸易的分类

世界贸易组织统计与信息系统局（SISD）按照一般国家标准（GNS）的服务部门分类法，将全世界的服务部门分为 11 个大类 142 个服务项目。这 11 个大类如下。

1. 商业服务（包括专业服务、研究与开发服务、房地产服务、无经纪人介

人的租赁服务、其他商业服务，共有 42 个服务项目）；

2. 通讯服务（包括邮政服务、快件服务、电信服务、视听服务、其他服务，共有 21 个服务项目）；

3. 建筑及有关工程服务（含有五个服务项目）；

4. 销售服务（包括批发、零售、特约代理等五个服务项目）；

5. 教育服务（含初等、中等、高等成人教育等五个服务项目）；

6. 环境服务（含四个服务项目）；

7. 金融服务（包括所有保险及与保险有关的服务、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等 16 个服务项目）；

8. 健康与社会服务（含四个服务项目）；

9. 与旅游有关的服务（包括宾馆、旅行社、导游等四个服务项目）；

10. 文化与体育服务（含四个服务项目）；

11. 运输服务（包括海运、内河航运、空运、空间运输、铁路运输、公路运输、管道运输以及所有运输方式的辅助性服务共 33 个服务项目）。

由于这种方法已经被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理事会评审认可，因而具有权威性，而且在分类上也比较合理，具有推广价值。

（三）要素服务贸易与非要素服务贸易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统一规定和统一使用的各国国际收支账户形式，是衡量一国经济在一定时期内同其他国家发生经贸往来所共同遵循的标准，已经被绝大多数国家所使用。国际服务贸易流量在各国的国际收支账户中占有重要位置，根据该项目所包含的统计内容，我们可以对国际服务贸易做统计性的分类。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分类的要点是将国际收支账户中的服务贸易流量划分成两种类型：一类是同国际收支账户中的资本项目相关的国际服务贸易流量，即同国际间的资本流动或金融资产流动相关，称做“要素服务贸易”（Trade in Factor Services）流量；另一类则是只同国际收支账户中的经常项目相关，而同国际间资本流动或金融资产流动无直接关联的国际服务贸易流量，称做“非要素服务贸易”（Trade in Nonfactor Services）流量。

1. 要素服务贸易。要准确把握要素服务贸易的内涵，就必须首先弄清这里所说的“要素”与普通意义上的“要素”的区别。普通意义上的“要素”是指创造社会经济财富所需的劳动、资本、土地；而要素服务贸易中所涉及的“要素”

仅指资本要素，“非要素”则是指除资本要素外的其他要素。这样，在国际服务贸易领域，“要素服务贸易”就专指资本服务收益流量的跨国转移。

在现代世界经济体系中，国际资本流动的基本形式是国际金融资产的跨国输出与输入，其主要实现方式有两种：国际投资和国际信贷。国际投资又有两种主要方式——直接投资与间接投资。严格说来，直接投资的收益流量并非单纯资本要素报酬，它实际是经营管理技能同金融资产跨国转移相结合的产物，但是它所包含的两种成分——经营管理的报酬流量（利润）和资本要素的报酬流量（利息和股息），都要作为要素服务收益的内容记入国际收支账户的服务贸易项目。同国际投资一样，国际信贷的利息收入也是一种纯粹的要素服务报酬，其收益流量也作为金融资产的要素报酬记入国际收支账户的服务贸易项目。

总之，无论其表现形式是利息、股息，还是利润，在国际服务贸易操作性统计分类的标准之下，国际资本流动都被划归要素服务贸易类型。

2. 非要素服务贸易。“非要素服务贸易”概念是根据“要素服务贸易”的概念引申来的，是指同国际间资本流动或金融资产流动无直接关联的国际服务贸易流量。由于它涉及劳务项目、专业服务等多种项目，种类繁多，内容庞杂，很难使用一个标准和尺度予以界定。但是，因为要素服务贸易的概念和范围是确定的，所以，可以采用剩余法或排除法来界定非要素服务贸易项目。

国际收支账户统计的基本流量有两类：一类是国际经济往来的金融资产方面，称做国际资本流动；另一类是国际经济往来的实际资产方面，包括商品和服务以及它们单方面的转移情况，称做国际经常项目流动。在经常项目中，除了商品贸易、单方转移之外，剩余的无形贸易项目中的运费、保险费、旅游收入、国际资本流动中所产生的利益、股息、利润等要素服务贸易流量以及邮电费、手续费、广告宣传费等均作为国际服务贸易流量。因此，从统计角度看，非要素服务贸易的流量就是国际收支统计的经常项目流量的一个剩余，即经常项目流量减去商品贸易（货物进出口）流量、单方转移流量及要素服务贸易流量的一个剩余。

表1-1的统计结构反映了一定时期（通常为一年）一个经济体系同世界上其他经济体系之间的流量往来。显然，根据这种统计规范，国际服务贸易的所有内容都是经常性项目的基本组成部分。这样，从统计的角度看，国际服务贸易的项目应该是经常性项目的一个剩余。再从这个剩余中减去“要素服务贸易”项目，即减去与国际资本流动相联系的净收益项目，便可以得到国际服务贸易的“非要素服务贸易”项目。

表 1-1 国际收支平衡表 (Balance of Payment Statement)

1. 经常项目 (Current Account)
 - 商品 (货物) 贸易 (Visible Trade)
 - 无形贸易 (Invisible Trade)
 - 投资收益 (Investment Income)
 - 单方转移 (Unrequited Transfer)
2. 资本项目 (Capital Account)
 - (1) 长期资本 (Long - term Capital)
 - (2) 短期资本 (Short - term Capital)
3. 平衡项目 (Balance or Settlement Account)
 - 错误与遗漏 (Errors and Omissions)
 - 分配的特别提款权 (Allocation of Special Drawing Rights)
 - 官方储备 (Official Reserves)

用公式表示如下：

服务贸易项目 = 经常性项目 - 商品贸易项目 - 单方转移项目

非要素服务项目 = 服务贸易项目 - 要素服务贸易项目

可以将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分类系统的概括如表 1-2 所示。

表 1-2 国际服务贸易分类表

国际服务贸易	
要素服务贸易	非要素服务贸易
股息 (包括利润)	运输
利息	旅游 (包括与旅游有关的餐饮业)
国外再投资收益	金融服务
其他资本净收益	保险服务
	专业服务 (咨询、管理、技术服务)
	特许使用服务 (许可证等)
	其他私人服务

(四) 核心服务贸易和追加服务贸易

一段时期 (如 1 年) 内某个独立经济体系 (国家或地区) 的经济增长总量, 可以用商品 (货物) 总值和服务总值来表示。用公式可以表示为：

$$Y = G + S$$

Y ——国民总收入

G ——有形的、可以贮存的商品（货物）的总价值

S ——无形的、难以储存的服务的总价值

在开放的经济体系中，国民总收入还要受到商品和服务输出（入）的影响。因此，根据服务贸易同货品的国际转移（或因商品贸易而形成，或因国际投资而形成）的关联程度，可以将国际服务贸易分为两类：核心服务贸易和追加服务贸易。

1. 核心服务贸易。国际核心服务贸易是同有形货物的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无直接关联的国际服务贸易。在国际服务贸易市场上，这类服务贸易本身是市场需求和市场供给的核心对象。根据服务供给者与需求者接触形式的不同，国际核心服务贸易可分为两种：远距离服务（Long – distance Service）和面对面服务（Face to Face Service）。前者是无需提供方和需求方实际接触而跨越国界交易的服务，这类服务与GATS中规定的“过境支付”（Cross – board Supply）类似。显然，远距离服务得以实现，需要通过一定的媒介。国际通信、信息咨询以及基于互联网络技术的有关服务均属于此类服务。而“面对面服务”则是指需要供给方与需求方实际接触才能实现的服务，这种实际接触方式可以是供给方向需求方的移动，也可以是需求方向供给方的移动，或者是两者之间的双向移动。国际旅游、医疗服务、国际教育培训等均属于此类服务。

2. 追加服务贸易。国际追加服务贸易同有形商品的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之间关系密切。在逻辑上，国际追加服务贸易其实是分配服务的国际化延伸，它本身并不向需求者提供直接的、独立的服务效用，而是围绕着货币的核心效用而衍生、追加或附加的派生效用，所以，国际追加服务贸易市场的需求和供给都属于派生的需求和供给。

从国际投资涉及的跨国货物流动看，国际追加服务可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 上游阶段，要求有先行的追加服务投入，包括可行性研究、风险资本筹集、市场调研、产品构思和设计等项目服务。(2) 中游阶段，一方面要求有与有形商品融为一体的服务，包括质量控制和检验、设备租赁、后期供给以及设备保养和维修等；另一方面又要求与有形商品生产平行的追加服务投入，包括财务会计、人员聘用和培训、情报和图书资料等软件的收集整理与应用、不动资产管理、法律、保险、通信、卫生安全保障以及职工后勤供应等诸项内容。(3) 下游阶段，本阶段所要求的追加服务项目包括商品运输、商品的使用指导、退货索赔

保证以及供应替换零件等一系列售后服务。以上这些追加服务很难与某一特定生产阶段脱离，只能与一定比例的生产要素相结合，从而完全附着于有形商品价值体，而并不形成一种独立的市场交易对象。另外一些追加服务虽然与有形商品有关，但可以外化而成为独立的市场交易对象。随着社会分工的深入发展，追加服务的这两种形式之间的界限已经很难划分了。

国际核心服务和国际追加服务的国内经济模型是两部门经济，即政府的职能被排除在分析范围之外。实际上，即使把政府的经济职能作为模型的内在因素，在市场主导经济的条件下，政府服务越过国界而形成贸易的范围和流量也是有限的；所以在国际服务的分类中它可以忽略不计。

(五) 国际服务贸易的其他分类方法

国际服务贸易的另外一些分类依据的出发点是国内经济和经济理论，它注重同国内经济分类的联系以及在经济学逻辑上的合理性。这种分类方法就是通过对服务产品和服务业的分类，进而说明国际服务贸易的种类，其前提是认为国际服务贸易实际上就是相关服务产品的贸易。下面简要介绍几种常见的分类方法。

1. 国际标准产业分类法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简称 ISIC)。标准产业分类是为统一国民经济统计口径而出现的。由于各国产业分类标准不尽相同，为了便于比较，联合国颁布了《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索引》。这种分类方法，把全部经济活动首先分为 10 个大项，以下再分中、小、细项，共为四级，每一级都规定有统一的编码，目的是便于计算机处理。这 10 大项是：(1) 农业、狩猎业、林业和渔业；(2) 矿业和采矿业；(3) 制造业；(4) 电力、煤气、供水业；(5) 建筑业；(6) 批发与零售业、参观和旅游业；(7) 运输业、仓储业和邮电业；(8) 金融业、不动产业、保险业及商业性服务业；(9) 社会团体及个人服务；(10) 不能分类的其他活动。

标准产业分类的大项，可以很容易地组合分类为三部分，从而同三次产业分类法^[14]相一致。在 10 大项中，一般认为，第 1 项属于第一产业；第 2、3 项属

[14] 三次产业分类法，主要是根据产业的生产过程的特征（对自然资源依赖程度的大小）和产品的性质划分的，它将全部经济活动划分为三类：产品直接取之于自然的物质生产部门为第一产业；加工取自自然的物质生产部门为第二产业；而第三产业则被解释为繁衍于有形财富生产活动之中的无形财富的生产部门。